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秀蓉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-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70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70669A00_ATTCH4.pdf、0070669A00_ATTCH5.tiff、0070669A00_ATTCH6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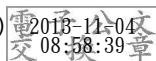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2年1月1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462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462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及發布令(含法規條文)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2/11/04 09:06



1020007437

有附件